

# 近半年來內政重要措施

張部長豐緒66年12月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第三次全體會議之報告

時間過得很快，這已是豐緒第三度在這裏向各位提出施政報告；關於過去半年中，本部的工作概況；在行政院致送各位的書面施政報告上，已經列述；而各位在上一個會期中，對本部各項指數的執行情形，豐緒也已以書面分別奉陳，所以今天不再多佔用各位寶貴的時間，重加一一說明，現在謹就本部今年重心工作的辦理情形，分作：辦好公職人員選舉，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增進社會福利，興建國民住宅，確保社會治安等五個項目，提出報告。不過豐緒要在提出這五項工作報告之前，先對本部策進便民措施的績效，向各位作一項檢討性的說明，均請各位多多指教。

## 壹、策進便民工作績效

### 的檢討

豐緒一直認為，策進便民措施，是本部當前的根本大事之一，本部的一切工作不能對國家有貢獻，是不是對民眾有幫助，實在端視便民服務的够不够真誠和有没有效果；從這一次我們辦理實施平均地權地價申報工作的效果中，使豐緒對這個觀念，有更深一層的感受。關於這項工作的執行經過及成果，豐緒另作詳細的報告，現在先說一說真誠有效的便民服務，對一項工作能够獲致圓滿成功的重要。這一

次我們辦理地價申報工作，確立了一個「服務到家」的原則，不僅在土地所有權人的家裏，替他們填表，辦手續，而且面對面說明實施平均地權的意義及目的；更有進者，還趁着這一次申報地價的機會，替五十三萬多戶沒有變更住址的土地所有權人，二萬八千多戶沒有辦理土地繼承登記的合法繼承人，主動協助他們辦理住址變更及繼承登記的手續，而且免除手續費，民眾是由衷的感動和感激；這一次地價申報工作能够完全受到民眾的支持，有非常好的成果，主要固然是政府政策的正確，各位委員殫精竭慮立法的週詳，實施作業過程的完備，及便民服務之真誠有效，這都是使民眾全心擁護政府政策的原因。前面報告過，有五十多萬戶的土地所有權人，還不曾辦理住址變更或繼承登記手續，為什麼？這個事實最少說明是因為他們不懂手續，辦理不通，或者嫌手續太麻煩，辦理困難，所以，豐緒有這一次的體認，更堅定策進便民措施的信心，因為事實說明，我們既然可以在實施平均地權工作上表現了為民服務的熱誠，而收到良好的效果，我們當然也可以在其他工作上照樣的去作，這是我們今後在便民服務措施上，特別要研究加強的課題。

過去這半年，我們的便民工作，可以說仍集中在戶政、地政、營建這三項業務上，而以法規的整理革新，作為中心，使我們的便民措施，不僅僅只是在手續上講求方便民眾，而還要在實質上能够厚積國力，發展地方，並增進及保障民眾的利益。檢討起來，已經作的，有以下各項：

#### 一、在整理革新內政法令方面：

本部於今年七月，訂頒「革新內政法規方案」並先與人民生活關係密切權益關係重大之地政、戶政、營建三類內政法規着手。我們特別指明的作法，包括：(一)在基本觀念上要建立：1.儘量減少傳統或成例上不必要的束縛與管制，使一切行政為人民。2.戒絕標新立異作風，緊守平實原則。3.摒棄本位主義，而以人民為中心。4.移轉便利公務機關的作法，而為便利人民的作法。

(二)在工作方式上必須把握：1.保障人民權益，不僅消極的不損害人民權益，更要積極的增進人民權益。2.建立良好的工作制度，創造高度的工作技術，提高工作效能。3.尊重政府首長的權責，賦予最後裁決的權力。4.擴大政府服務功能：(1)政府應做或能做的事，由政府主動地去做。(2)人民不易做的事，由

政府去做。(3)非必須要人民做的事，不要人民去做。

同時，要注重簡明快速，我們定出的原則是：1.憑一份申請書，即可申請政府辦事，非有必要，不用附表，用附表要以一種附表為限，附表要簡單明白。2.一次申請，可解決一事。3.一件事，祇須向一個機關申請，辦理一種手續，經過一種程序。4.一件事涉及兩個以上機關的，由主辦機關與其他機關配合。5.一次申請，一次辦好。6.每一件事都要定明確處理限期，迅速快捷，節省人民辦事的時間。

其次，我們注重簡化行政管制，也就是要：1.減少備查、備案、核定、核准的範圍。2.能授權下級政府辦理的事，授權下級政府辦理。3.下級政府能自行處理的事，放手由下級政府處理。4.沒有管制必要的事，不必加以管制限制，沒有法律管制限制的事，不以行政命令管制限制。5.廢除不必要的調查、複核、保證、證明、切結等手續。

現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本部均已進行檢討，初步提供修正意見者，計戶政類有十八案，地政類有十三案，營建類有十四案，共計四十五案，正由本部法規委員會分組逐案審查中，俟審查定案後，即行付諸實施。豐緒相信這將是一項有效益的便民服務工作。

## 二、在戶政方面：

(一)簡化戶籍謄本使用範圍，已奉行政院正式核定，由一百六十項減為四十一項，並已正式公佈實施；行政院在此次核定本案的同時，並授權本部，今後對戶籍謄本的使用，可逕為核定。本部正進一步研究改進目前的戶口名簿，以代替戶籍謄本的可行性，同時樹立國民身分證的權威性，期作到完全免用戶籍謄本的境地。

(二)已完成「遷入地一次申報戶籍辦法」草案，正積極檢討，預定明年元月試辦。

(三)放寬流動戶口管理，暫時投宿親友家的一般民衆，不須申報流動戶口。

(四)簡化身分證行職業及教育程度的登記項目，同時並簡化其變更登記的手續，均自十一月一日起試辦。亦即國民身分證「職業」欄改填行業，並以新編廿項為準，不再詳填服務單位及職稱；「教育程度」欄，一律簡寫國小、國中

、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研究所等，不再詳填校名及科系。行職業及教育程度申請變更登記，除軍、公、教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外，一律免提證明文件。

## 三、在地政方面：

(一)逕簡核發土地登記圖簿以及地籍圖影印本，各地都作到隨到隨辦，並將工本費自每份十元，降低為每份六元。

(二)簡化不必要的土地登記保證手續。現行規定人民申請土地登記事件，需要附具土地四鄰、店舖或鄉鎮村里長之保證書，並須加附保證人之印鑑證明書，這樣的保證，責任重大，一旦發生損害他人權益的情事，依法應負賠償的責任，而土地或房屋之四鄰，未必就是被保證人之親友，甚或根本和被保證人互不認識，要求其具保，實在強人所難；鄉鎮村里長和店舖也一樣，縱然願意作保，而保證人沒有保證能力，地政機關事實上也無從查悉，其在保證時縱或具有保證能力，嗣後是不是會變易，也是疑問，所以該項保證，事實上徒具形式，但確增加民衆無限無謂之困擾；因此，本部於今年七月檢討後，已將下列四項保證書，加以省略：

1.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關於權利人單獨聲請登記應填具之保證書。

2.土地登記規則第卅二條規定之保證書。

3.土地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因土地權利書狀滅失，請求補發時，應出具之保證書。

4.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二條規定單獨申請租約登記，其因為承租人死亡，發生繼承，或無人繼承，或天然災害，致耕地流失、崩塌，而申請租約變更或終止登記時，可免附保證書。

(三)為簡化土地登記申請文件，及減輕戶政機關業務負擔，對於免用印鑑證明書一事，本部仍在積極研究，最近已完成「委託申請土地登記簽證要點」草案一種，正在多方面審研其可行性，一俟定案，就公布實施，這個要點的主要內容，有以下四點：

1.當事人親自到場申請登記者，自毋須印鑑證明書，惟委託他人申請者，由委託人到地政事務所，於地政事務所人員監證下，親自簽名蓋章即可，亦毋須印鑑證明書。

2. 當事人可就近向指定的監證機關，辦理簽證，不須要遠途跋涉。

3. 不能行走者，可由醫師或村里長代為簽證。

4. 居住外國者，由居住地使領館或僑委會認可之機構或個人代辦簽證。

四、在營建工作方面：

(一) 增加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項目，如停車場等，以增進土地所有人的權益。

(二) 訂頒「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劃定原則」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分期分區開闢計畫及處理方案」。

(三) 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立體多目標使用方案」，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增進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減輕地方政府投資公共設施之鉅額財政負擔，加速公共設施之發展。

(四) 核涉及私權糾紛的建築物，先行接水接電，以減少民眾損失，以及社會資料之浪費，同時更進而疏減今後建築商與委建人間的問題。

(五) 研擬購屋須知，協助民眾，減少購屋糾紛。

五、在其他方面：

(一) 簡化托兒所立立案手續，放寬其不必要的限制。

(二) 訂頒「改進警察人員服務態度作法」，及「增進警民關係實施要點」。

(三) 簡化入出境作業程序，改進港澳僑胞申請入出境保證措施；並增設基隆、臺中、高雄三港入出境服務站，為旅客服務。

(四) 規定役男直系親屬，因殘廢痼疾，致生活起居，必須役男親自照料者，可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五) 同意患小兒麻痺或肢體明顯殘障，但尚未辦理徵兵檢查判定體位之役男，可提前報考大專夜間部。

(六) 對因病休學學生，如接獲徵集令，適逢學校寒暑假期間，如已獲准復學，可以延期徵集至開學註冊截止之日，使不致學業中斷。

(七) 對原經政府核列為貧苦之徵屬，於其子弟入營服役後，仍可維持其社會各項救濟。

以上是本部這半年多來，策進便民措施的情形，當然我們作得還不够，但

我們總抱持着堅守法令、勇於負責、自小處着手的精神，不怕作的小、只怕作得少的信心，繼續不斷的去努力。

## 貳、辦好公職人員選舉

今年地方的五種公職人員選舉，是臺灣省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長，以及臺北市市議員，為了革新政治，提高行政效率，節省人力、物力，加強地方建設，決定合併於十一月十九日舉行投票，候選人的登記，已於本月十一日開始；這不僅是臺灣地區實施地方自治的新獻，而且也是我國選舉制度的新頁。

辦好今年的五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不但為全國上下所關注，而且也是政府的決心，因為這項工作，不僅在使臺灣復興與基地地方自治的基礎更為鞏固，尤其在發揚我們民主憲政的精神，加強全民的團結與促進社會的進步，更有莫大的裨益。

本部是中央主管選舉機關，同時豐緒，又是本屆省市議員的選舉監督，職責所在，我們自然要全心全力的去做，對於辦好今年的選舉，我們已經採取了革新進步的措施；首先，我們修訂了選舉法規，這是根據以往辦理選舉的經驗，參酌輿論及各界的反映，以及社會實際的情況來進行的，它的重點包括：

- 一、修正無效票認定標準，以維護投票人的本意。
- 二、增訂錯誤或漏列選舉人名冊的補救辦法，以保障公民的選舉權。
- 三、將縣市議員選區予以擴大，以減少候選人以不正當手段，造成同額選舉的機會。
- 四、修正候選人撤回登記之期限，以減少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護賢」名義撤回登記。

五、放寬候選人自辦競選宣傳的限制，也就是說，每一位候選人都可以依其意願，自行舉辦政見發表會。

其次，在選務工作上，也採行了新的措施，包括：

- 一、增設投票所，便利公民投票，依據統計，在臺灣省的各縣市，就較上一屆選舉，增加了一千一百多個投票所。

二、增加候選人政見發表會的場數，擴大公費選舉的效果。  
三、普遍頒發投票通知單，做到讓每一位公民都能够知道投票的時間和地點。

四、改進開票和計票的方法，使選舉結果能儘早完成。

第三，爲了圓滿達成選舉任務，我們復協調採取：

一、舉辦座談講習，交換意見，溝通觀念，統一作法，使各級選務人員熟悉法規及辦事程序，而不發生錯誤。

二、協調新聞機構，運用已有之宣傳節目，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加強宣導，喚起全民對民主憲政與選舉之重視，熱誠參與政事。

三、爲加強對地方選務機構更具效率之支援輔助，本部決派高級人員分組分區督導聯繫，適時瞭解其工作情形，督促並協助其解決問題與困難。

四、候選人推薦的投票所監察員人數不足時，儘量遴選大專院校學生擔任，以示公正。

五、爲防範糾紛的發生，已協調選監單位嚴密選舉監察，避免因選舉而損害團結。

地方自治的要務爲選賢與能，加強建設，我們一定把握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透過共同的努力，相信必能使臺灣地區實施地方自治的基礎更加鞏固，必能使全民更團結，社會更進步。

### 叁、全面實施平均地權

在前面的報告中，豐緒對於構成實施平均地權之主要環節——申報地價工作良好成果的原因，已有檢討；現在，謹再將辦理這項工作的經過及詳細成果，作一說明。

平均地權是 國父所創的土地制度，也是憲法明定的基本國策，「平均地權條例」經 貴院大力支持，於今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立法，並奉 總統於二月二日公布實施，本部即督同各級有關機關全力執行。

首先，訂頒有關子法，並就實施條件，工作進度，督導辦法，作詳細的規劃，繼於八月底前完成以下的準備工作：

(一)厘正有關圖籍並編製地價資料卡一千零廿四萬份。  
(二)查校完成二百一十萬零七千戶地主之住址，並同時在土地登記簿上建立身分證號碼。

(三)完成六萬三千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測量分割。

(四)將一百零八萬公頃土地，劃分爲三萬二千三百零二個地價區段，並完成估計及評議地價工作。

(五)按照評議結果，計算各宗土地之單價，並按戶繕造地價申報書及戶名底冊各二百一十萬七千餘份。

(六)自今年四月份開始，提供有系統之資料，擴大平均地權之宣導工作。

臺灣省此次實施平均地權的區域，包括十六個縣，共分兩個梯次辦理，第一梯次辦理板橋等二百卅二個鄉鎮市，面積有一百零八萬公頃；第二梯次辦理坪林鄉等七十四個較偏遠的地區，面積四十五萬公頃，預定在明年九月一日公告地價。

第一梯次實施地區，係於本年九月一日公告地價，自九月二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的三十日內，由地主自行申報，在這一實施地區，共有地主二百一十餘萬戶，扣除免予申報之公有土地及地主死亡絕戶、旅居國外、身陷大陸或行踪不明等無法自行申報者外，得自行申報之地主總共有一百七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六戶，土地爲八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一筆，其已在法定期限內申報完竣者，總共爲一百七十四萬四千七百九十六戶，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九九·九五，而宜蘭、苗栗、嘉義、臺東、南投、屏東、澎湖等七縣，申報率爲百分之百，雖較差之桃園、新竹兩縣，申報率亦超過百分之九九·五〇，由此統計，可見民衆申報情形極爲踴躍，充分顯示對政府政策的竭誠擁護與支持。

依據分析，已申報地價之土地，總共爲八百三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六筆，申報地價高於公告地價者，四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一筆，佔百分之五·四九；照公告地價申報者三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九十二筆，佔百分之四五·四五；照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申報者；四百零七萬一千二百一十六筆，佔百分之四八·九七；申報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者，七千六百九十七筆，佔百分之零點零九；由此顯示，低報地價或高報地價者，爲數均不多，足以說明此次政府

評議之地價，尙稱公允（附臺灣省全面實施平均地權第一梯次規定地價地區申報地價情形初步統計表請參閱）。

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是一項史無前例的工作，因而廣大，涉及地主多，能獲如此成果，誠屬匪易；在中報地價期間，本部爲加強便民服務，除簡化各種申請手續，儘量減少人民往返各單位次數外，復採取了下列措施：

一、派員服務到家，計動員村里幹事、民衆服務社人員、地政人員及政治大學、中興大學部份在校學生共八千餘人，輔導地主申報地價，詳盡說明平均地權之意義與方法，並代填各項書表。

二、輔導地主四十萬五千餘戶於申報地價之同時，辦竣自用住宅用地之申請，以便及時享受從輕課徵地價之優惠，爲簡化手續，這項申請，一律免附戶籍證明文件。

三、輔導農民一百五十萬七千餘戶，辦竣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晒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費用土地之申請，以便繼續課徵田賦，亦免附各項證明文件。

四、在輔導過程中，發現五十三萬五千餘戶地主住址已遷移而尙未辦理住址變更登記，已依訪查結果，逕爲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五、輔導申報地價時，查悉地主死亡而未辦繼承登記者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九戶，將專案列管，繼續輔導其合法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以確保人民產權，並使地籍管理符合實際。

我們對於這項工作，是抱着祇許成功不許失敗的決心來辦理，因而各級工作人員莫不以能參與此項工作而埋頭苦幹，鞠躬盡瘁；特別是基層工作人員，有積勞病歿者；有工作勞累，精神疲憊，發生車禍，骨斷腿折者；有動奮工作在辦公室昏厥者；有罹患疾病，不聽醫囑抱病從公者；有放棄婚假繼續執行任務者；有不懼颶風襲擊、道路中斷，繼續執行服務到家工作者；更有甚者，不顧妻喪，抑住悲痛，堅守工作崗位者；這些爲了執行政策，爲了爲民造福，所充分表現出的可歌可泣的真實事蹟，殊值欽敬。

全面實施平均地權第一梯次實施地區之申報地價工作，已順利圓滿完成，惟申報地價，僅爲平均地權整個過程之一環，嗣後的照價徵稅，照價收買，

漲價歸公之實施，與土地使用之促進，及土地增值稅之運用分配等，莫不關係到平均地權政策之徹底實施；本部當繼續加強會同有關機關，本此便民利民之精神，奮勉不懈，積極策劃漲價歸公收入之分配使用，切實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期能全部供作育幼、養老、救災、濟貧、衛生等公共福利事業，以及興建國民住宅、市區道路，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及國民教育之用，以達成促進地盡其利及實現地利共享，創造均富社會之目標。

## 肆、積極興建國民住宅

興建國民住宅，爲當前推行社會福利，促進社會安全，解決低收入家庭居住問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的重要措施；亦爲促進經濟發展，刺激相關工業發展，解決國民就業問題，增加國民所得之有效途徑；更爲本部歷年來一向努力之目標。惟以財源困難，物價波動，土地取得不易，故此一工作，進度較爲遲緩。

六十五、六十六兩個年度內，試辦興建之一萬九千四百零八戶國宅，截至目前，已經全部完成的有二千五百餘戶，其餘正在積極施工或已發包訂約開工中，現正加強督導，在不影響工程標準之原則下，儘速趕工完成；配合六年經建計畫，在六十七年度中，預定興建國宅一萬三千餘戶，業經分配臺北市三千五百戶，臺灣省九千三百六十八戶，金馬地區二百五十戶，正由執行單位設計規劃中；六十八至七十年度，預定興建之五萬八千九百八十戶，以及協助整建，住宅七萬餘戶，亦將分年實施；爲期有效切實執行，現正就制度、組織、功能等有關問題研究改進中。

興建國民住宅，爲國家社會福利目標，依據調查、統計、研究預估，臺灣地區在今後二十年內，住宅之需要量約爲二百萬戶，平均每年須建十萬戶，始能適應人民的居住需要；以目前情況，由政府支援協助，啓發運用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將爲解決此一問題，達成社會福利目標之重要途徑，因而完成了「民間投資興建國民住宅獎勵辦法」草案，俟報奉核定後即可公布實施。其目的在明確規定獎勵對象，協助投資人解決資金之融通，土地取得之困難，使投資人能充分利用土地，有效控制工程品質，大量興建中低收入者的住宅，以合理價格出售；同時，以長期貸款的辦法，提高民衆購宅能力，以逐漸達到「住者

有其屋」的目的。其次，訂定了「國民住宅出售出租辦法」，俟核定後實施，亦將為收入較低者及軍公教人員解決住的問題。此外，為促進國民住宅地區土地之合理經濟利用，提高國民居住水準，亦訂定了「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範」，於本年八月廿五日發布實施，為國民住宅地區之建築及其有關設施之規劃設計，訂定了標準，以改善國民居住環境。

今後，仍將依照鄉村與都市並重，改善全民居住環境之政策，合理分配興建地點，都市地區由政府資助興建，供出售或出租予中低收入家庭居住；鄉村地區集中興建或由政府協助整修住宅，其他地區將配合實際需要，興建勞工、礦工、農、漁、鹽民住宅；同時，在建築技術方面，將儘量採用預鑄工法興建，以縮短工期，降低造價，減輕住戶的負擔。

為期徹底解決國宅用地問題，本部最近曾邀學者專家及各有機關代表，商獲具體意見，一俟決定，國宅用地的問題，將可有較佳的解決途徑；這些意見的主要內容是：

一、加運開闢都市郊區土地，以緩和市中心區建地之不足，並在開發之先，應配合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預為劃定國民住宅用地，以免開發之後，地價又復高漲，影響國民住宅用地之取得。

二、公有土地適合國民住宅使用者，優先用於興建國民住宅，不再出售，以免公地大量轉入民間，更可減少政府因興建國民住宅，大量向民間購地之機會，藉以平衡建地之需求。

三、鼓勵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與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

四、擴大舉辦市地重劃，以增加建築用地面積，促進地價平穩，並宜將公有土地及抵費地集中，提供為興建國民住宅之用。

五、選擇地價較低之山坡地或都市邊緣土地，實施區段征收，開闢新社區，大量興建國民住宅。

六、對私有尚未建築之建築用地，面積超過十公畝部分，應限期出售，或自行建築使用，逾期未出售亦未自行建築使用者，應切實依法予以照價收買，整理後優先提供為興建國民住宅使用。

七、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各種私有土地，加強實施照價收買，將適宜興建國民住宅之土地，讓售與國民住宅主管機關興建國民住宅。

八、加強國民住宅之管理，防止重複承配，並嚴格取締違法轉售或轉租情事，以免少數不肖份子利用國民住宅投機圖利，影響政府投資效益。

## 伍、增進社會福利

有關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一向是本部努力的目標，尤為各位委員所關心過去半年中，主要的措施有：

一、在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方面：

(一)完成修訂托兒所設置辦法，加強托兒所之輔導與管理，以增進兒童福利。

(二)為期老有所養，省市已收容安養貧苦老人八千餘人，不願離開故鄉之部份老人，則由當地政府設置安養堂，在原住社區內設法安養，如成效良好，將普遍實施；同時，為增進老人福利，現已着手「老人福利之研究」，對老人福利及服務等問題，作連繫的研討策劃，並協調省市及民間團體，研辦老人自費安養機構。

(三)對於貧民及低收入者的生活照顧，一面專案研究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制度，社會救濟院所評估，低收入者認定標準及輔導辦法，一面督同省市政府，依照本部所訂「當前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業務改進方案」，並配合「小康」及「安康」計畫，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制度，以個案輔導方法，協助貧戶自立自強；目前臺灣省及臺北市貧戶已大為減少，救助範圍亦擴至低收入者的照顧。

(四)普遍設置貧民施醫單位，加強貧民免費醫療工作。

(五)對於社會福利財源及運用方面，經召開「民間社會福利基金運用方式座談會」，已決定成立「民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運用聯合會報」，使社會與慈善事業基金作最有效的運用。對於政府設置的社會福利基金，亦已協調有關單位，就過去基金的運用與分配，檢討改進，並建議財政單位，提高省統籌基金的比例，加強統籌運用功能。

二、在勞工保險方面：

(一)繼續貫徹強制投保，使合於投保資格的勞工，都能加入勞保；到本年六

月底止，投保單位已有二萬一千七百三十六個，投保人數已達一百七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五人，平均投保工資提高為二千九百零五元。

(二)完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此項修正，對改善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將有莫大助益。

(三)提高醫療給付費用約百分之二·八，不但勞工獲得實惠，勞保醫院也可獲得合理利潤，減少弊端。

(四)修正臺灣地區勞工保險指定醫院辦法，使投保單位附設的醫療院所不受限制，隨時得視其本身需要，申請指定為勞保指定醫院，不但被保險人就醫方便，工作也不受影響。

此外，本部研究之「國民健康保險」「年金制度」與「失業保險」等問題，已分別提出有關研究報告，期能逐步建立全民保險制度。

### 三、在勞工福利及安全方面：

(一)督導各公民營事業單位提撥福利金，加強辦理食堂、宿舍、住宅及醫院等福利業務。

(二)實施保障鹽工工資方案，使每戶每月平均所得不低於五千元；並加強辦理礦工住宅之興建。

(三)擴展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範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和訓練，吸取最新檢查技術。

### 四、推展職業訓練方面：

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研擬，經行政院專技及職業訓練小組審定之「六十七年度推行職業訓練方案」及「推行職業訓練五年計畫」，已付諸實施，根據方案規定六十七年度預定辦理技工養成訓練二千七百人，現代化學徒訓練一千五百人，師資養成訓練二百二十人，師資進修訓練一百人，現已分別辦理訓練或招訓中。

## 陸、確保社會安寧

維護社會安寧秩序，是促進國民自由幸福的要務，本部督導警察機關全力以赴，其所採的重點工作：

第一是革新警察行政：所採取的措施有：強化警察組織，充實基層員警及必要設備；加強警察勤務活動，增置勤務車輛及行動無線電話，使基層勤務活動，發揮機動性能；同時，改進警察人事與教育，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是強化犯罪偵防：目前偵防犯罪工作重點是剷除四害，防止青少年暴力犯罪，採取提高偵查工作技能，充實刑事科學設備，及強化犯罪偵防指揮中心功能，來增進偵防效果；建立「社會犯罪模式與定期判斷」制度，成立研究委員會，就現方犯罪資料，研究犯罪模式，預測犯罪情勢，定期研判，策訂有效防杜措施，以制機先。

第三是加強保安部署：所採取的辦法是：嚴密警備措施，防止不法分子潛滋；及強化防救功能。

第四是整理交通秩序：目前工作重點是執行人車分道，建立標誌權威，整理停車秩序，消除道路障礙，增除行車暢流；交通安全狀況雖有進步，但距離理想目標尚遠，仍在不斷分析、研究改進、加強執行。其次是充實交通警察必需的應動裝備，及交通管制設備器材，並整建交通資料檔案，此項建檔工作完成後，不但對車輛動態可以控制，對違規事件的處理、違規車輛的追查，可以發揮高度功能。

第五是簡化境管業務：目前入出境管理工作，一面強化國內外安全調查，與建立完善資料；一面簡化各項手續，縮短處理流程，儘量便民；對於入出境申請案件，則儘速處理；今年上半年申請入境者，共四十八萬三千零二十五人，在三日內簽發入出境證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為便利申請人查詢，在境管局聯合服務中心公告欄，逐日公告處理情形，使申請人明瞭。

## 結語

本部全體同仁，都是抱着勤懇的態度，在各位委員支持與鼓勵之下，努力工作；我們要作的事太多，應該立即辦的也很繁重，但我們絕對不憂不懼，而全力以赴。最後還要特別提出的，就是在六十七年度，本部還有三個法案提請審議，就是「行政執行法修正案」，「警察服制條例修正案」，以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還請多多指教與支持。